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计划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股东李晓焕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所持有的 1,894,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
- 4、减持方式：证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

二、股东减持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晓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7,208,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晓焕	竞价交易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50.41	2,250,301	1.22%
	竞价交易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36.25	730,240	0.40%
	竞价交易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36.96	1,662,506	0.90%
	竞价交易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27.66	2,549,254	1.39%
	竞价交易	2017 年 4 月 25 日	11.53	1,6000	0.01%
	合 计	-	-	7,208,301	3.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焕	合计持有股份	7,208,301	3.9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8,301	3.9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释：公司 2015 年度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后，李晓焕所持股份数由 1,894,816 股变为 7,200,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依然为 3.99%；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640,123 股，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李晓焕持股占比下降，新增股份上市后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变为 3.92%。

公司 201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后，李晓焕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由 8,000 股变为 16,000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李晓焕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李晓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李晓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